

TRI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一百零四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點三十分

地點：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七樓大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 玠源

記錄：陳冠元



出席：董 事：范光照、段家瑞、王緒玲、林江淮

列席：監 察 人：陳錦隆、蔡明銓、德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楸善)

財務經理：陳冠元、研發經理：溫光溥、稽核經理：許鴻志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1. 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百零四年度一至九月營業報告及全年營業概況報告。
3. 平衡計分卡執行情形報告。
4. 提報一百零四年前三季財務報告。
5.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報告。
6. 稽核主管報告。
7. 防制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報告及內部人股權轉讓相關函文宣導。
8. 影像檢測技術與產品回顧、展望及領先報告。

范光照董事發言：建議詳細檢討與競爭對手之技術差異，因應對策除了提升研發人員能力外，也可以透過學術單位協助補強。

林江淮董事發言：建議提升產品精密度並加快改善速度，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及擴大產業應用面。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稽核計畫如附件，年度稽核計畫已涵蓋法令規章遵循事項、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資通安全檢查、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等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另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本會同意後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理由
第廿九條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路板檢測及半導體測試設備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公司資本支出需求不高或資金充足時，則提高其發放比率，最高可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依證券交易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餘數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路板檢測及半導體測試設備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公司資本支出需求不高或資金充足時，則提高其發放比率，最高可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	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辦理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 <u>百分之三</u> 為員工酬勞， <u>不高於百分之二</u>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u>	新增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三：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內容請參考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申請玉山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所需，擬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計新台幣壹億元整。

2.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申請彰化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所需，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計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2.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下次董事會開會時間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預訂下次董事會開會時間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台北總公司七樓大會議室召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